



## 三位代表建言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火墙”

# 完善法律明确使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人们“触网”年龄越来越小，未成年人已成为网络使用的活跃群体。网络在给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娱乐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网络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隐藏在网络中的不法侵害，也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了风险和隐患。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强调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防沉迷机制，过滤不良信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原则要求和监督管理体制，网络信息内容规范、网络沉迷防治等制度，以法治方式营造安全健康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防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不过，平台内容管控精准度不足，防沉迷机制存在漏洞等问题也依然不容忽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山西省委副主委、山西大学教授双少敏，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商品品类销售资深主管冀定玲，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从明确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构建网络保护协同机制，依法遏制网络暴力低龄化趋势等多角度，建言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火墙”。

双少敏：

### 由事后管理前移至事前预防

我在调研中发现，社交媒体已成为未成年人使用频率最高、影响最深的网络服务形态之一，未成年人接触社交媒体的年龄越来越低，使用时间越来越长。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会带来影响睡眠质量、视力下降等健康问题，社交媒体中展示的一些内容也易引发比较心理，致使一些未成年人产生自卑、焦虑等情绪。此外，短视频的高频刺激和持续推送也容易让未成年人形成碎片化注意模式，使他们更难进行长时间学习和阅读。

尽管相关制度已通过“未成年人模式”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时长、接触内容作出一定限制，但整体保护模式仍以使用后的监管为主，缺乏对未成年人是否适合进入高风险社交媒体环境的前端准入防控，难以从根源上降低风险。

我认为，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最低年龄，从制度层面降低未成年人整体

暴露于高风险社交媒体环境中的可能性，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同时，兼顾合理的信息获取和社会交往需求。

我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确立的网络保护框架基础上，通过修法设立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最低使用年龄制度，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变。

冀定玲：

### 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力

我在调研中接触到一些未成年人因沉迷社交媒体、接触不良信息引发的悲剧。当前，部分社交媒体平台存在登录交互管控流于形式等问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有待加强。

为此，我建议强化准入监管，筑牢安全防线；严把内容关口，构建健康内容生态；完善举报机制，激活社会共治合力；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违规惩处力度；构建家校社协同机制，夯实全链条防护根基；强化技术赋能与行业自律，提升长效治理能力。

此外，我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一些社交媒体平台违规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传播有害信息等行为，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作，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未成年人是亿万家庭的希望所在，要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履责、家校参与、社会监督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力，以法治力量守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齐秀敏：

### 须遏制网络暴力低龄化趋势

我在与教师、学生、家长深入交流后发现，一种被称为“开盒”的网络暴力行为近年来时有发生并呈现低龄化趋势。

所谓“开盒”，是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网络搜索、挖掘、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包括姓名、个人照片、身份证号等，并在网络公开发布的一种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开盒”破坏公序良俗，突破法律底线，会给受害者造成较大的精神压力和人身伤害。

在我看来，“开盒”等网络暴力行为低龄化反映出部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网络平台在风险监测和处置方面存在短板等问题，亟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防治体系，依法遏制网络暴力行为低龄化趋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对参与网暴的未成年人往往以教育、训诫为主，难以形成有效法律威慑；部分网络平台对相关内容的处置不及时，也无法有效保护受害人。

对此，我建议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对组织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进行从重处罚。同时，建立完善被害人保护令制度，为其提供快速、有效的司法救济。此外，要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智能识别、快速处置等机制，强制要求平台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暴力事件启动特别处理程序，平台要利用社交图谱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治理能力，提前识别、干预有组织的网络暴力行为。

我认为，还应深化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与法治教育，加强对家长的网络监护指导，明确家庭教育的责任。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陈庆跃

## 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做实备案审查促善治 推动备案审查从“形式审查”向“实质监督”转变

“管网通到地头，我那160多亩大棚就不用再为‘喝水’发愁了！”种植大户董师傅的一句话，道出了众人的期盼。

雨后的果蔬大棚里清香弥漫，种植大户们围坐一堂，热议一件即将“落地”的文件。

董师傅他们所关注的，是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即将出台的《华容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近日，华容区、乡两级人大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就文件内容向村民征求意见。

前述一幕，是华容区人大常委会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源头延伸、向基层扎根的缩影。

近年来，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原则，着力构建一套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备案审查闭环管理体系。

备案审查要避免“走过场”，关键在于形成监督闭环。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分管副主任牵头、法制委统筹、专委会协同”的备案审查专项制度，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细化备案审查受理、登记、分送、审查、处理、反馈等操作程序。

在此基础上，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双通报”制度，即定期向“一府一委两院”通报备案情况，对迟报、漏报单位进行“点对点”督查；建立审查意见反馈“双确认”制度，要求制定机关书面确认整改情况并附佐证材料。

2025年，华容区进一步健全“审查—纠错—反馈—回头看”闭环管理制度，消除备案审查“盲区”。

面对庞杂的规范性文件，传统的审查方式面临挑战，华容区以科技赋能审查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2025年以来，华容区人大常委会探索运用AI大模型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出“人工+AI”双重审查模式，利用AI快速对比相关上位法，精准识别条文冲突，进一步提升了审查效率和精准度。

审查的最终目的，在于推动良法善治。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将监督的触角延伸至基层，利用“村民夜话”“庭院板凳会”等形式，组织工作小组深入乡镇、村（社区），面对面听取干部群众对文件实施效果的意见。

针对审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华容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区政府发出《法治建设建议书》，建立审查意见采纳情况通报制度，将整改情况纳入部门法制考核，推动备案审查从“形式审查”向“实质监督”转变。

“备案审查工作是党和政府连接群众、法律连接生活的一座桥。我们的责任，就是让这座桥更坚固、更畅通。”华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朱涛说，将持续做实闭环管理，强化能力支撑，让备案审查制度成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群众权益的坚实屏障。

## 新疆温宿青川建立“人大+司法”联动调解机制 全链条解纷护航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青川镇某村村民李某与王某因土地流转边界及流转费用支付问题争执不下，青川镇人大代表联合该镇司法所干部赶赴现场，启动联动调解程序。

此前，李某将自家10亩耕地口头流转给王某，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双方仅约定流转期限及流转费标准，未签订书面协议。随着农作物价值提升，李某要求上调流转费，王某以“口头约定不能随意更改”为由拒绝，双方多次私下协商未果，矛盾激化。

调解小组先前往争议土地实地察看，分别与李某、王某“背靠背”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梳理矛盾症结。调解中，人大代表劝说双方，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如果耽误了耕种双方都受损失，不如各退一步商量出万全之策。司法所干部结合民法典中土地流转相关规定，向双方释明口头协议虽具法律效力，但因缺乏书面凭证易产生争议，引导双方树立契约意识。

经过几轮沟通，调解小组提出“补签书面流转协议，合理上调流转费，明确边界范围”的解决方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王某同意将流转费上调至当前市场标准，双方现场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协议，明确流转期限、流转费支付方式及土地边界。

近年来，青川镇人大主席团立足基层治理实际，推行“人大代表+司法所干部”联动调解机制，将人大代表的民意优势与司法所的专业优势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解纷体系，以法治护航乡村振兴。

“劳务费去年就该结的，老板说年底给，年底推到过年，到现在电话不接，微信不回。”近日，在青川镇调解室，王某攥着皱巴巴的记账本，情绪激动地说。

王某雇于刘某，从事果树嫁接工作，完工后刘某以业主未结清尾款、公司资金链断裂为由，拖欠王某5.2万元劳务费，多次讨要无果，王某向青川镇司法所求助。

调解现场，刘某面露难色：“不是我故意拖欠，去年项目业主迟迟不付尾款，我四处借钱周转，实在拿不出钱支付工钱。”“拿不出钱？我看你上个月还换了新车！”王某猛地站起身，气愤地说道。

青川镇司法所干部先安抚王某情绪，随后向刘某讲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业主未结清尾款是你与业主的纠纷，不能以此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明确禁止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务工人员。”

青川镇人大代表从情理角度劝说刘某：“务工人员挣钱不容易，王某一家等着这笔钱解决生活难题，你作为老板应该体谅务工人员难处，做人诚信才能长久发展。”

明白了其中的法理与情理，刘某当即表示马上回去凑钱，不日便将拖欠的劳务费付清。收到劳务费后，王某特意发微信向调解小组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青川镇依托“人大代表+司法所干部”联动调解机制，共化解矛盾纠纷9件。

## “桥”贯古今 “艺”守千年

### 福建探索立法保护廊桥新路径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木拱廊桥是我国独具特色的传统建筑，凭借“河上架桥，桥上建廊，以廊护桥，桥廊一体”的独特形制，屹立于世界桥梁建筑之林，素有古代木构桥梁“活化石”之称。

此类古桥多坐落于山高林密、谷深洞险的闽东北、浙西南区域，目前全国仅存约110座，其中超七成集中于福建闽东地区。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由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廊桥保护成果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团，深入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屏南县等地，实地探访福建加强廊桥法治保护的生动实践。

### 烟火相融

宁德是我国木拱廊桥保存最完整的集中地之一。其中，寿宁县由于现存木拱廊桥的数量全国最多，被誉为“世界贯木拱廊桥之乡”。在这里，可以清晰触摸到木拱廊桥的发展脉络。

早上8点多，采访组一行来到位于寿宁县鳌阳镇的仙官桥，七八位老年人三三两两坐在廊桥两侧的木椅上，或闲聊，或打牌。

在许多寿宁老人的心中，廊桥已成为他们的精神寄托。从早到晚，仙官桥上始终人来人往。当地人告诉记者，最热闹的时候，这座长27米的桥聚集了近百人。在这里，木拱廊桥早已与村民日常生活紧密连接在一起，成为凝聚社区民众情感、维系地方文化认同的重要文化象征和纽带。

随后，采访组又来到位于屏南县寿山乡的百祥桥。不同于仙官桥的市井烟火，百祥桥隐匿于崇山峻岭之间。该桥单孔跨越险要的白羊溪峡谷，被誉为“江南第一险”木拱廊桥。百祥桥始建于宋代，几度被毁又重建。千百年来，这座木拱廊桥连接着深山古道，默默服务深山百姓。

“木拱廊桥所处地带多为高山峡谷，桥址险峻且

造桥工匠的精湛手艺和胆量。”民俗专家、屏南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陆则超告诉记者，由于建造木拱廊桥需要大量杉木，为使木拱廊桥损毁后能及时重建，当时的建桥负责人还捐款买下了桥旁边的山栽树，打造专属“桥山”，以备造桥之用。“此举有效解决了修建木拱廊桥时缺少大杉木的难题。可以说，古人造桥蕴藏着多重智慧。”陆则超说。

### 立法护航

不用钉子寸铁，只凭榫卯衔接；使用短的构造材料，却形成了大的跨度。木拱廊桥之所以闻名于世，缘于其独特的营造技艺。位于寿宁县下党乡的嵩峰桥便是标杆之作。这座始建于明代的国家级文保桥梁，单孔跨度达37.6米，是目前世界上单孔跨度最大的木拱桥。

这些古桥梁的精品作为文化遗产见证着中华文化的历史辉煌。

遗憾的是，自20世纪80年代起，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木拱廊桥已不再满足人们出行的需求，木拱廊桥建造活动日渐稀少，与此同时，掌握古法营造技艺的工匠也日渐老去，非遗技艺濒临失传，廊桥保护工作迫在眉睫。

为守住千年文化瑰宝，宁德多措并举完善保护体系。于2003年启动木拱廊桥挂牌保护工作。2008年，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2年，闽浙木拱廊桥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此后十余年间，依托政策扶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以及匠人们的坚守，这项濒危技艺逐步走出困境。到了2024年，木拱廊桥有了更为强有力的“铠甲”：当年1月1日起，《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

“《条例》坚持‘小切口’立法，不设章节，共27条，在木拱廊桥的整体保护、名录管理、安防要求、巡查检修、合理利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



图为位于福建省屏南县长桥镇长桥村的万安桥。

定，为加强木拱廊桥的保护与管理，促进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宁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郑东海说。

据他介绍，《条例》还对非遗传承进行了规定。《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项措施推动木拱廊桥文化传播和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传承。

令人振奋的是，2024年12月，“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正式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古老技艺迎来复兴。从一度濒危到走向世界，木拱廊桥营造技艺的逆袭，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态传承的生动样本。

### 精准施策

位于屏南县长桥镇长桥村的万安桥，始建于宋代，历经多次重建。万安桥工艺巧夺天工、气势雄伟、古朴端庄，为中国现存最长的古代木拱廊桥，对研究古桥梁建筑具有重大价值。然而，让人痛心的是，2022年的一场大火让万安桥损毁严重。

万安桥遭遇火灾后，各方迅速应对处理，对万安桥实施修复。修复团队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最大限度续用旧构件，按照传统工艺，由木拱

廊桥营造技艺非遗传承人主墨重点修复。同时，还将拣选出的过火木构件专门设置警示展陈，让后人铭记教训。2024年10月，修复后的万安桥通过文物部门验收，再次横跨长桥溪上。

万安桥获获新生，是近年来福建省积极探索廊桥保护的典型范例。据介绍，自2023年5月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实施以来，福建省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系统谋划、精准发力，全省累计投入6103.2万元，走出了一条具有福建辨识度的廊桥保护利用新路径。一方面，在制度层面，完善政策规划，强化保障。另一方面，加强保护修缮，注重日常管理，采取亮姓名、单位、职务、照片、联系方式“五亮”做法，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国保每周两次、省保每周一次、低级别一月一次”巡查要求，建立隐患台账并销号管理。此外，创新保护方式，创新“文物保险+服务”模式，将屏南县、武夷山市、龙岩市上杭县等10座省保以上廊桥列入试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可持续发展的文物保护新格局。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木拱廊桥成为闽东及福建省一张亮丽的文化名片。

如今，闽东山水间古桥静立，烟火生生不息。在多方守护之下，这一沉淀千年的东方建筑智慧，持续绽放独特的东方建筑魅力。在各方悉心呵护下，廊桥将继续跨越时光，代代相传。

###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6月1日起施行

## 严禁以危房治理为名“拆真建假”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近日，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部承载着城市发展使命与民生期盼的地方性法规，自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成都城市更新从政策引导迈入法治引领新阶段，为公园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城市更新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也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关键载体。2021年，成都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自此开启存量提质增效的探索之路。“十四五”时期，成都城市更新成效显著：获国务院表彰激励1次，9项经验做法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复制清单，跻身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城市更新示范城市。从老旧小区改造到工业遗址活化，从片区综合整治到历史文化传承，成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面临着产权归集难、历史遗留

问题处置无据、市场参与路径不畅等现实痛点，立法破局迫在眉睫。

“历时近4年打磨，《条例》的制定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固化成都实践经验、破解现实难题的重要举措。”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城市更新涉及主体多元、利益交织，在立法过程中，立法机关始终坚持系统观念与人民至上理念，先后三次广泛征求各界意见，累计收集吸纳600余条建议，很多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

“在征集意见过程中，我们听到居民反复提到，到底该更新什么？如何将政府的更新项目变成老百姓想改的‘项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武侯区晋阳街道吉福社区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联系点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采纳，“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共建共

享”成为贯穿《条例》始终的核心原则，推动城市更新从政府与开发商的“独角戏”，转变为全民共建共享的“大合唱”。

立足成都公园城市特质，《条例》构建全链条、系统化的城市更新制度体系，核心内容兼具创新性与实践性。在规划引领上，建立“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闭环体系，优先推进民生短板突出、安全隐患严重的区域更新，确保更新工作精准对接需求。在实施模式上，明确改造提升、保护利用、拆除新建、综合更新四种方式，划定更新底线，严禁以危房治理为名“拆真建假”，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守护老成都记忆根脉。

针对实践中的堵点难点，《条例》推出一系列突破性举措，聚焦历史遗留建筑处置，明确对无审批、手续不全的建筑实行分类处置，授权市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让有价值的老建筑合法化、可更新；

破解老旧小区消防改造困局，创新“片区统筹治理”模式，明确应当将消防问题解决方案纳入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避免“单体改造”的碎片化治理，畅通市场参与路径，支持多宗经营性建设用地整体供应，允许零星地块合并开发，通过容积率激励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审批机制，将多部门“串联审批”改为“联合审查”，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作为全国城市更新的‘探路者’，成都此次立法既立足本土实践，又为全国同类城市提供‘成都方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成都将加快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出台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细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产权归集等操作程序，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同时，持续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促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让城市更新既有“颜值”更有“温度”，既有“厚度”更有“活力”。